



致立法會各議員：

回應：修訂殘酷對待動物條例

動物地球歡迎政府於 2006 年 6 月 21 日就修訂殘酷對待動物條例刊憲。然而，我們仍有以下建議：

1. 參考過其他先進國家的法例，並考慮過本地情況後，動物地球認為建議中的最高刑罰 - 罰款港幣 10 萬元與監禁 12 個月 - 並不足以遏止虐待動物的情況。
2. 為追上先進國家的水平，並針對本港接二連三的虐待動物事件，動物地球建議將虐待動物的最高罰則提高至罰款港幣 10 萬與監禁 5 年。
3. 修訂罰則只能暫時減少虐待動物的案件。長遠來說，要香港成為可持續發展的國際都會，立法與執法當局均須全面檢討現行做法的不足之處。

我們希望立法會各議員能於會議中討論上述建議。

謝謝。

黃繼仁
動物地球創辦人兼總幹事
二零零六年七月四日